

法規名稱	師鐸獎暨優良教育人員推薦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10/29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 中山醫學大學師鐸獎暨優良教育人員推薦作業要點

- 一、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師鐸獎暨優良教育人員人選推薦程序有所依憑，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師鐸獎人選推薦條件：**
  - (一) **推薦對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未曾獲頒本獎項目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基本條件：**
    1. 連續服務教職 5 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5 年。
    2. 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 5 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 (三) **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4.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 (四) **特殊條件，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得優先推薦：**
    1.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
    2. 教育部國家講座、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獎項。
    3.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項。
  - (五)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曾任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校長或園長，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
    6. 曾受刑事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7. 曾違反學術倫理。
    8. 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法規名稱	師鐸獎暨優良教育人員推薦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10/29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優良教學人員)推薦條件：

(一) 推薦對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二) 基本條件：

1. 在選拔當年度須於本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
2. 最近3內未受任何懲戒或懲處。
3. 最近3年考核、評鑑結果服務成績優良，如考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薪或發給獎金。
4. 3年內未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如師鐸獎）表揚之優良教育人員。

(三) 積極條件：

1. 默默耕耘，盡心盡力，從事教職，並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同事尊敬者。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3. 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者。
4. 擔任行政工作、執行教育政策，有顯著績效者。
5. 協助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人事、會計等處室推行各項有關工作有卓著貢獻者。

(四) 除上開條件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生經調查屬實。
2. 曾從事校內外不當補習經調查屬實。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6. 於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3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8. 除上開情事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三、 推薦方式：

(一) 由各學院或中心經院務會議或同性質會議推薦符合前揭條件之人選，並填具推薦文件送**人力資源室**彙整。

(二) 師鐸獎人選應於每年2月15日前，送達**人力資源室**；優良教育人員人選應於每年3月31日前，送達人力資源室。

(三) **人力資源室**彙整後，配合主辦單位來函，分別提案至本校例行性會議，經多數決決議推薦1名報主辦單位參選。

四、 獎勵：給予小功一次，並給予獲師鐸獎之教師獎金2萬元，並於校慶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五、 受獎人員如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規定，或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項各款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撤銷獎勵。

六、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法規名稱	師鐸獎暨優良教育人員推薦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10/29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修正記錄： 113 年 09 月 0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 年 01 月 09 日 第 15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 年 01 月 21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40000831 號令公告實施  
114 年 0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6 日 第 15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29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40014232 號令公告實施